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-1號B1
聯絡人：謝秘書(02)2382-5222
聯絡傳真：(02)2382-2718

受文者: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檢協美字第10700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578號　甲聲請解釋案意見書乙份，敬請查收。

說明：依貴院秘台大二第10600276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代理理事長 朱富美

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578號　甲　聲請解釋案意見書

爭議問題：刑法第280條規定：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及比例原則之要求？

一、　按刑法第280條以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為其罪責要素而加重其刑，無非在於履踐「尊親報恩」之社會生活基本道義，兼顧傳統家庭制度之倫理觀及道德觀。斯種刑罰價值觀，放到憲法時刻的憲法新秩序內，是否合於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與目的正當性、手段必要性、方法妥適性之比例原則，饒有探究餘地。

二、　按平等原則是一切法律秩序的基礎，正義的實現也是人類社會自古以來追求的目標。羅爾斯（John Rawls）自「正義即公平（justice as fairness）」的觀點出發，提出每一個人在完備的體系中都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權，與他人所享有的自由權並行不悖，可以說，平等原則就是正義原則的體現。刑法體系中對於行為人的法律非難，自應放到此一平等原則內而為權衡。

三、　本來，刑事罪責的判斷，應以法律責任為非難，為中心，法官探討責任依據的時候，不能直接引據多元性的倫理見解做為唯一的依據，此為法官審判實踐所當然。此種多元性的倫理，可否上溯成為法律規範，並執為立法憑據訂為刑法罪責要素，則牽涉現代憲法人權觀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強調，一旦具體的個人被當作國家純粹的客體或手段，人性尊嚴便受到干擾。本法條以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為其罪責要素、為其犯罪客體、為其罪責加重之手段，非但與一般人有不當區別，在犯罪人因行為無價值、結果無價值而受非難時，僅因對於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或一般「人」之不同被害人，即給予不同的刑責，自與憲法平等原則有違。

四、　在自由主義與有限政府的憲法理念下，立法定制，特別是刑罰規範的罰當其罪、罪刑相當，均應受到比例原則的匡範。行為人對於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所為之傷害行為，於法官審判時，本得依其犯罪情節而為加重，此觀刑法第57條所定，科刑時應以行

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包括「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」、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時所受的刺激」等而為判斷，依循此一規定所為之加重判斷，其目的正當、手段必要、方法妥適。現行法反於此一量刑判斷，遽以人倫關係為唯一加重規定，與比例原則有違。